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基 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的考虑,公司董事会根据公 司治理的实际需求, 拟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变更为总经理。根据《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对《杰 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相关条款进行同 步修改,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修订前的内容	修订后的内容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	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
审批通过或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	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此外,本
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此外,本章	章程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。
程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。	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负责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的相关备案手续。上述变 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形成的《公司章程》于同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